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执法船保险

合同编号：SDGP371082000202502000014

计划编号：SDGP371082000202502000014

采 购 人：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供 应 商：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佳展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所需执法船保险经山东佳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 SDGP371082000202502000014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或甲方)确定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为 A 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94,044 元,大写: 伍拾玖万肆仟零肆拾肆元整。(分

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备注:中国渔政 37699、中国渔政 37699 子船 1/2 下坞时间为预计时间,如上述该艘执法船出现本年度内无法下坞的情况,该艘执法船将不进行参保。最终投保执法船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乙方开户名称: 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历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116201040014511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因执法船保险投保起始时间不同,接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出具正规保单、提供税务发票或会费票据且经采购人认可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相应保费。

注:如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导致保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必须保证保险正常投保并生效。

七、交付日期、地点和服务期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 1 日内出具要求的相应保单(保单到期后确保保险即时生效)。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保单生效之日起 1 年。

八、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响应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响应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保险服务，除应当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向荣成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

甲 方: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乙 方: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指挥保障中心

单位盖章:



2025/03/31 10:40:52

单位盖章:



2025/03/31 10:38:11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5/03/31 10:38:17

2025/03/31 10:41:00

附件一：同投标（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名称	建造日期	船长(米)	主机功率(kw)	保额(万元)	承保期限	附加第三者保额(万元)	总保费(元)
中国渔政 37529	2014.1	49.9	2880	2300	1 年	100	189300
中国渔政 37529 子船 1/2		6	165、110	35(子船-1) 30(子船-2)	1 年	100+100	8765
中国渔政 37519	2013.5	39.2	814	800.1	1 年	100	67808
中国渔政 37519 子船 1/2		6	165、110	35(子船-1) 30.1(子船-2)	1 年	100+100	8773
中国海监 4036	2013	29.8	516	700	1 年	100	59700
中国海监 4036 子船 1		6	110	30.1	1 年	100	3938
中国海监 4064	2013	17.42	1790	840	1 年	100	71040
中国渔政 37599	2019	18.8	588	120	1 年	100	12720
中国渔政 37699	预计	45.18	2868	1530	1 年	100	126930
中国渔政 37699 子船 1/2	2025.09 下坞	6	165*2	35(子船-1) 35(子船-2)	1 年	100+100	9670
中国渔政 37568	2025.03	13	896	215	1 年	100	35400
合计							594044
备注：中国渔政 37699、中国渔政 37699 子船 1/2 下坞时间为预计时间，如上述该艘执法船出现本年度内无法下坞的情况，该艘执法船将不进行参保。最终投保执法船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附件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理赔流程

理赔流程

●接报案

我方提供全天候接报案服务，组建专项服务联系小组及联系人，设立 24 小时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 0531-68601520，随时接受招标人的出险报案。若招标人非故意未及时报案、错误或遗漏申报信息，我方承诺不因此而拒绝赔偿。

●现场查勘

我方接到报案后，在 0.5 小时之内向报案联系人说明赔案负责人并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需要前往现场查勘。

如需前往现场，我方根据具体情况立即安排特聘海事专家、理赔服务人员、验船人员、律师等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以及相关资料的收取等工作。

如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无需到场查勘，我方告知报案人招标人处理事故现场，包括采取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或实物证据等措施。

在现场查勘前，若因情况紧急，需做必要的尽快恢复、抢救的，招标人可以先行进行施救、修复或救治，招标人必须提供现场照片等并能证明和反映事故客观事实的其他材料。

查勘人员(或委托的代查勘机构)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并应配合招标人作好必要的施救工作，做好受损财产的保护和整理工作，现场查勘主要进行以下工作：

与有关负责人进行现场查勘，了解事故原因，对损失现场和损失财产进行必要的记录；

对损失程度有分歧的，进行必要的检验；

与招标人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保险双方代表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现场查勘记录表由保险机构提供)。

●受理赔案

我方收到招标人及其代表的报案通知后当日，向招标人提交《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我方接到招标人预付赔款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就预付时间、预付金额做出书面回复。

招标人按本保险有关规定提供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我方理赔服务小组人员负责上门收取索赔资料，填写《索赔资料交接单》，并尽快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招标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若发生案情复杂、定损困难或损失标的涉及较强的技术性因素或估损金额较大的事故时，由招标人指定、我方认可的国内获得保险公估营业许可证的保险公估人进行损失理算。确定保险公估人的工作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我方承担聘用保险公估人所产生的费用。

●预付赔款

我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如果无法及时确定损失金额，经招标人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不低于估损金额的 50% 进行预先赔付。

在已经签订预付协议且履行完必要手续后，保险人承诺在以下工作日内支付赔款：赔款金额 ¥50 万元(含)以内赔案，支付时限不大于 14 个工作日；

赔款金额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以内赔案，支付时限不大于 28 个工作日。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招标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资料变更而免除。

●结案

1. 赔款支付原则

我方对已确定保险责任但未能确定最终赔偿金额的赔案，根据被保险人已提供的证明材料支付已确定部分的赔偿金额；我方在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根据上述预付赔款结案时限的要求，支付相应的差额。

2. 拒赔时间

如我方认为收到的招标人索赔申请不属于保险责任，自签收招标人索赔证明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书，并载明拒赔依据。如果我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拒赔，则认为已接受招标人的索赔申请，不得再提出拒赔。